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建筑大学校企

##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

丙方：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一、合作宗旨

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校企文化交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投身祖国基建事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作期限

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协议正本自签订之日起暂定 5 年，如遇特殊情况提前终止，甲、丙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协议正本。

### 三、实施细则

#### 1. 奖学金的支付与运用

在乙方设立学生奖学金共计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圆整），暂定期限为 5 年，丙方按年支付给乙方专用账户，当年 7 月支付 6 万元 学生奖学金划入乙方专用账户，并有权对奖学金的评定、发放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丙方的权利

（1）根据甲、丙方的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践实习岗位。

(2) 乙方学生的实习期不得低于 30 天。

(3) 如实习学生出现下列情形，甲、丙方有权对该学生终止实习并通知乙方：

- a.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丙方合理工作安排；
- b.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丙相关规章制度；
- c. 给甲、丙方人员、财产及公司名誉造成损害的。

(4) 甲、丙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该保密协议。

(5) 实习结束，甲、丙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 甲、丙的义务

(1)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2) 安排导师指导学生实习。

(3) 实习期间学生往返乙方与所在项目之间的路费，由甲、丙方根据标准给予报销。

(4)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5) 学生在甲、丙方实习期间，甲、丙方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6) 甲、丙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的毕业生。

####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的课程学分。

(2) 乙方有权成立就业实践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

解决办法。

###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丙方选派实习学生时，应事先向甲、丙方提交学生的实践实习计划。

(2) 根据甲、丙方要求提供实践实习学生的基本信息。

(3) 协助甲、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思想政治及安全等相关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甲、丙方工作制度、保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2) 实习期间，实习薪资为 2500 元/月；实习学生表现优异或为甲、丙方做出重大贡献（如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的，甲、丙方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本协议的修改或续签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建筑大学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丙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23日

交通工程学院

3701000005912

1101060807119